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运盛医疗

股票代码：6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张杨路655号603-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28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运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运盛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川集团	指	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系运盛医疗的控股股东。
运盛医疗、上市公司	指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合同、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蓝润资产、收购人	指	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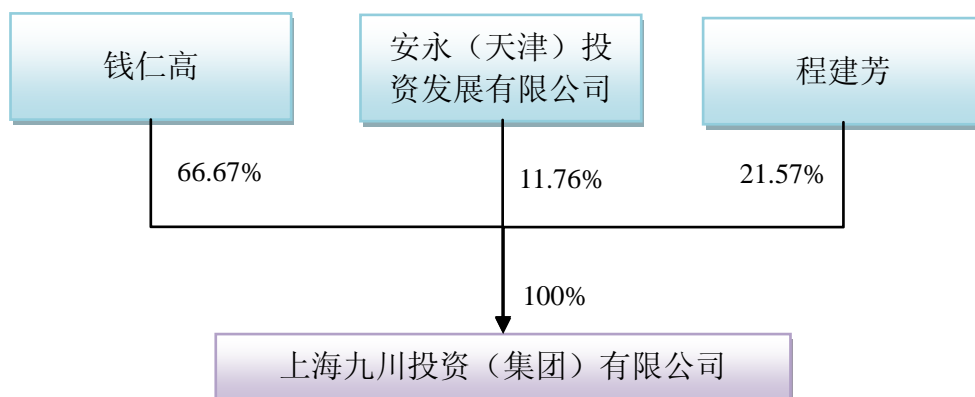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张杨路655号603-05室
法定代表人	钱仁高
注册资本	25,500.00万元
工商注册号码	3102260004681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服装、针纺织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及其相关产品、服饰、电子电器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7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	31022600046817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403号上海信息大厦28楼

(二) 九川集团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川集团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仁高	17,000.00	66.67%
程建芳	3,000.00	11.76%
安永（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	21.57%
合计	25,500.00	100.00%

九川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主要董事及负责人情况

九川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钱仁高	董事长	男	33032619670107****	中国	浙江省平阳县	无
程建芳	董事	女	33032619711124****	中国	浙江省平阳县	无
程庆裕	董事	男	33032619471209****	中国	浙江省平阳县	无
郑知足	董事	男	33032619800818****	中国	浙江省平阳县	无
胡敏	董事	男	33022519790127****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无

九川集团上述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钱仁高	运盛医疗	董事长
郑知足	上海誉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敏	璞德(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专注于互联网健康管理、远程医疗和医疗服务业务，旗下子公司及核心合作伙伴有上海融达信息、新加坡健资科技公司等，在区域卫生信息化、心电信息化、可穿戴设备及心脏数据运营服务方面已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

为促进运盛医疗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加快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股权出售给蓝润资产。通过优化股权结构，促进上市公司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2015年7月11日，因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运盛医疗的大股东，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承诺以下增持计划：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上述事项于2015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九川集团于2015年7月24日，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增持运盛医疗1,359,506股，增持交易金额为29,979,831.61元。

2016年6月26日，蓝润资产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蓝润资产协议受让九川集团持有运盛医疗53,508,343股股份，占运盛医疗总股本的15.69%。因截至2016年9月28日，九川集团持有的运盛医疗合计53,508,343股股份中尚有部分股份存在被冻结或查封的可能，双方于2016年9月28日变更了《股份转让协议》，变更后蓝润资产协议受让九川集团持有运

盛医疗 50,000,000 股股份，占运盛医疗总股本的 14.66%。本次权益变动后，蓝润资产将成为运盛医疗第一大股东，九川集团除直接持股 3,508,343 股以及通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 1,359,506 股外，九川集团未通过其他形式持有运盛医疗的股份。由于蓝润资产在股份受让完成并取得运盛医疗股份的控制权后，拟通过二级市场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经双方协商一致，九川集团剩余增持资金不低于 20,020,168.39 元的上述增持计划由蓝润资产承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九川集团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九川集团直接持有运盛医疗53,508,343股股份，占运盛医疗股本总额的15.69%，系运盛医疗的合法股东。

2016年6月26日，蓝润资产与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蓝润资产协议受让九川集团持有运盛医疗53,508,343股股份，占运盛医疗总股本的15.69%。因截至2016年9月28日，九川集团持有的运盛医疗合计53,508,343股股份中尚有部分股份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可能，双方于2016年9月28日变更了《股份转让协议》，变更后蓝润资产协议受让九川集团持有运盛医疗50,000,000股股份，占运盛医疗总股本的14.66%。本次权益变动后，九川集团除直接持股直接持股3,508,343股以及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间接持有运盛医疗1,359,506股份外，九川集团未通过其他形式持有运盛医疗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2016年9月28日，九川集团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

转 让 方：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受 让 方：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二）标的股份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共计 50,000,000 股股份（占运盛医疗股份总数的 14.66%）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共计 50,000,000 股股份（占运盛医疗股份总数的 14.66%）。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已向受让方披露外，转让方在标的股份过户前不存在其他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4、转让方应保证在标的股份过户时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7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85,000,000 元（大写：柒亿捌仟伍佰万元）。

2、支付方式

（1）受让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书当日支付定金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定金冲抵股权转让价款。

（2）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当日，支付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95%。

（3）剩余 5% 尾款待甲方原推选的董事、监事提交辞职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在甲方收到乙方每期支付的转让对价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四）标的股份的过户

在本协议书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公告等事项，并启动标的股份转让程序。

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的规定，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签署后，除本协议书第九章规定的情形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

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转让方承诺若因其主观、恶意的过错或标的股份存在瑕疵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在该事实发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向转让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受让方支付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向甲方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义务的，应按乙方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另一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九川集团直接持有运盛医疗53,50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69%，通过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间接持有运盛医疗1,359,506股，占公司总股本0.4%，九川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运盛医疗54,867,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九川集团持有的运盛医疗股份累计被冻结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6年9月28日，九川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九川集团协议转让持有的运盛医疗50,000,000股股份给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85,000,000元，同意九川集团与蓝润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蓝润资产具备收购人的收购资格条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未履行承诺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运盛医疗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钱仁高

2016年9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九川投资、蓝润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文件备查地址：

单位名称：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12号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此外，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12号楼
股票简称	运盛医疗	股票代码	6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浦东新区张杨路655号603-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钱任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九川集团直接持有运盛医疗50,000,000股股份，占运盛医疗股本总额的14.6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3,508,343股 直接持股比例1.03% 间接持股数量：1,359,506股 间接持股比例：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为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九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仁高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8日